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李彩蓮

郭玉惠

共同送達代收人 盧何蓮珠

被告 德哲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通行鄰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鄰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通行面積×4%×7年，核定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、車通行之行為，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，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01 另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
02 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、地面上鋪設
03 道路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應均採核定鄰地通
04 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，來核定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之
05 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
06 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袋地通行
07 權、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
08 合併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09 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查本件原告2人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確認原告李彩蓮所
11 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原告郭玉惠所有
12 坐落同段654地號土地，就被告所有坐落同段第626地號土地
13 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72.19平方公尺之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
14 （袋地通行權）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第1項通行權範圍內
15 之土地上鋪設柏油或水泥道路（開路通行權），並應容忍原
16 告設置自來水、排水、電力、電信、有線電視、瓦斯等管線
17 （管線安設線）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
18 行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前開2項聲明為3個不同訴訟標的，訴
19 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
20 三、因原告2人土地通行被告土地、開路、安設管線所增之價額
21 尚有不明，依上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之計
22 算方式，核定原告通行被告土地、開設道路、安設管線所增
23 價額。經查，被告所有之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4 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0元，以原告主
25 張之通行權範圍72.19平方公尺，並以前揭方式計算後，原
26 告每人通行被告所有上開土地之利益核定為4萬2,043元（計
27 算式： $2,080\text{元} \times 72.19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4\% \times 7 = 4\text{萬}2,04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28 四捨五入），而開路通行權、管線安設線亦以同樣方式計
29 算，故原告每人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6,129元
30 （計算式： $4\text{萬}2,043\text{元} \times 3 = 12\text{萬}6,129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
31 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5萬2,258元（計算式： $12\text{萬}6,129\text{元} \times 2 = 2$

01 5萬2,258元) (倘日後經地政機關實測後，面積有所擴張，
02 則應補充核定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4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表
09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1 書記官 張宇安